彰化縣埔鹽國中前校長張錦同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1. 設置緣由：前校長張錦同先生(1936-2022)，於民國80年至83年間擔任彰化縣埔鹽國中校長，張前校長辭世後，其子女決定在本校設立清寒優秀獎學金，捐助鼓勵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，以表達對父親之思念，並延續父親勤奮向學及作育英才之精神。
2. 事蹟簡述：張錦同先生出生於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貧困農家，37年考上鹿港初中，原本因為家貧無法繼續升學，經校長及老師鼓勵，努力向學，考上臺中師範，畢業後分發草港國小，服務1年以優異成績考上師範大學，大三即通過教育行政高考及格，畢業後分發師大附中，但感念師恩，回到鹿港初中母校任職，之後因求知慾驅使繼續讀書，考上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，過著半工半讀的生活。53年學成後在世界新專擔任講師，並參加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課長考試及格，分發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擔任課長，64年奉派雲林縣四湖國中校長 1年，再調升教育廳擔任高中教育股長2年，67年調回彰化縣伸港國中校長前後8年，76年調任鹿港國中校長4年，80年調任埔鹽國中校長3年，83年至90年再度擔任鹿港國中校長直至65歲退休，畢生奉獻教育工作長達41年，春風化雨，桃李滿天下。
3. 獎助名额及金額：自112學年度起，上學期國二國三學生每年級3名(共6名)，下學期國一國二國三學生每年級3名(共9名)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(國一上學期學生無在校成績，因此不受理申請)。
4. 申請條件:
5. 有下列清寒情況之一:
6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7. 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8.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9. 其他情形經導師認定為家境清寒者。
10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（如申請人數未達預定名額，則授權學校下修平均分數），日常生活表現無警告以上之不良紀錄者。
11. 本學期未接受其他私人捐助之獎學金者（由學校或各級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）。
12. 申請獎學金應備文件：
13.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一張(如附件)。
14. 上開情形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15. 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16. 以上文件若為影本，請申請人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17. 申請時間：本清寒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，上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實際申請期限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18. 審核：收到申請資料後，由學校審核文件，符合清寒及品性條件者，依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擇優評定。
19. 獎學金給付：經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檢送受補助學生名冊與申請表，通知捐贈者撥款，由學校公開頒發獎學金。
20. 本辦法於公布日起施行，若逢修正，於次學期開學日之前公布。